

论张璁的“大礼议”与改革思想

张立文

(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,北京 100872)

[摘要]张璁继承永嘉功利学派的思想,对当时社会存在的严重弊端,进行了改革,并在清理勋戚庄田、撤除镇守太监、清理吏治、倡廉反腐及改称孔子为至圣先师而不称王的改革实践中取得了成功。后人认为他事功似胜张居正一筹。

[关键词]大礼议;三礼;功利学派;至圣先师

[中图分类号]B248.99 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8-942X(2002)04-0012-08

张璁是一位嘉靖初年清廉、刚正、智勇的,功在国家人民的政治家;是一位敢于撤除镇守太监、清理勋戚庄田、澄清吏治的改革家;是一位严革贪风、倡廉反腐,足为后世楷模的纯臣贤相。

—

“大礼议”之争,是 500 年来的公案。时至现代,仍然褒贬殊异,需予澄清。“大礼议”两方,一以杨廷和等为代表,一以张璁等为代表。张璁发扬改革派王安石“天变不足畏,祖宗不足法,人言不足恤”的“三不足”精神,无惧政治风云的险恶,对大礼议首发“异议”,词严气壮,不悚不慑。支大伦说:“大礼之议,肇于永嘉(张璁),而席(书)桂(萼)诸君子和之,伦序昭然,名义甚正,自无可疑。杨廷和上畏昭圣,下畏人言,力主《濮议》。诸卿佐复畏廷和之排击,附和雷同,莫敢抵牾。[1] p. 190)时杨廷和为首辅,不仅有迎立世宗之功,而且在武宗已死,世宗继未继间,总揽朝政,权倾朝野,而为世宗所倚重。当礼官议兴献王主祀称号时,廷和检汉定陶王、宋濮王事授尚书毛澄曰:是足为据,宜尊孝宗曰皇考,称献王为皇叔考兴国大王,母妃为皇叔母兴国太妃,自称侄皇帝名……有异议者即奸邪,当斩’。[2] pp. 5036-5037)杨廷和为此所定的调子,非常专断,排斥一切异议,并把异议者定性为“奸邪”,定罪为“当斩”。这个定性一直延续到明清以至近现代,一些人跟着杨廷和调子唱了 500 来年,可谓影响深远。

礼部尚书毛澄根据杨的旨意,于正德十六年(1521 年)五月初七会文武群臣上议,以汉定陶王嗣成帝、宋濮安懿王之子嗣仁宗为据,尊孝宗为皇考,称兴献王为皇叔兴国大王。再议,群臣执如初,几成定议。在这种情势下,谁敢冒“奸邪”之恶名,“当斩”之罪名。它关系着“异议者”一生的功名利禄,以及身家性命。这对于一个刚中进士才两个月,无权无实职的观政礼部的张璁来说,提出“异议”,岂不是鸡蛋碰石头!不仅要碰得头破血流,而且要把“奸邪”、“当斩”的恶名、罪名统统往自己的头上戴,哪有这样不审时度势,“希意干进”、“志在逢迎”的人!

张璁自少业举子时,即好读礼经[3],对《三礼》造诣颇深。在中进士前,于瑶溪山中罗峰书院讲学授徒,已撰就《礼记章句》八卷《周礼注疏》十二卷《仪礼注疏》五卷。当“大礼议”起,即与同里

礼部左侍郎王瓚私下言论毛澄所上议礼之非，王瓚深是其“继统不继嗣”之说，并于廷臣中加以揄扬。杨廷和有所风闻，并恐其挠议，在言官连章弹劾王瓚“议礼多谬”后，授意吏部调瓚为南京吏部侍郎。传播张璪观点的礼部左侍郎尚且是如此下场，观政礼部的芝麻官，其下场况不止于此了！而“奸邪”、“当斩”之剑随时可加在他的头上。上不上《议大礼疏》不能不引起他的斟酌。他以赔上自己身家性命的胆气和“上不负天子，下不负所学”^[4]的良知，于次年七月毅然上疏，对杨廷和、毛澄的论点、论据进行剖析毫厘，擘肌分理。

首先，《记》曰：“礼非从天降也，非从地出也，人情而已矣。”故圣人缘人情以制礼；所以定亲疏，决嫌疑，别异同，明是非也”^[5]。这是张璪“大礼议”的经典理论根据，亦是其衡量是非的标准和出发点。既然圣人是缘人情而制礼，那末礼就要体现人情，以人情为尺度来规矩亲疏、嫌疑、异同和是非，这是《礼记》中《礼问》和《曲礼》等篇的精神，亦是《三礼》的实质。《问丧》篇曰：“孝子之志也，人情之实也，礼义之经也。非从天降也，非从地出也，人情而已矣。”^[6]（p.1657上）。《曲礼》篇曰：“夫礼者所以定亲疏，决嫌疑，别同异，明是非也，礼不妄说人。”^[6]（p.1231上）体现了礼对人的关怀，即“仁者爱人”的内涵和意蕴。既然是“大礼议”，无疑要依据“礼”的经典文本的精神和规定，这样才能使自己的议论立于不败之地。不久张璪复上疏进《大礼或问》。据载：“此疏未上时吏部主事彭泽录之以遗内阁及礼部，并讽孚敬改变其说，孚敬不听，遂怀疏至左顺门呈进。杨廷和命修撰杨继聪沮之不果。世宗见疏留中。廷和遂授意礼部尚书毛澄加尊兴献王、妃为帝、后。越数日，世宗下孚敬疏交礼部会议。时重臣杨一清致仕居乡。阅邸报见此疏，即致书其门人吏部尚书乔宇，言：‘张生此论，圣人不易，恐终当从之。’宇不听。十二月，廷和授意吏部调孚敬为南京刑部主事。尚书石原雍谓孚敬曰：‘慎之，大礼说终当行也。’”^[7]《大礼或问》对统与嗣的问题，据礼书而做了有理有据的分析，对客问难做了合情合礼的回答，而具有强大的理论威力，因此引起了杨廷和等人的恐慌，亦获得杨一清、石雍等的赞同，以为是“圣人不易”之论。杨廷和一方面派人劝说、阻挠其上疏；另一方面授意毛澄加尊兴献王、妃为帝、后，改变其原坚持的兴献王妃为皇叔父、母的主张；再方面廷和复情人传语孚敬：“子不应南官，但静处之，勿复为大礼说难我可耳”^[7]。言外之意张璪可为京官，然张璪并不为“不应南官”为京官而“卖论取官”。这种“下不负所学”的坚持真理而不怕围攻、丢官、扑杀的精神以及其高尚的人格情操，是值得敬佩的，亦是值得今人学习的。

其次《正典礼疏》曰：“夫汉之哀帝，宋之英宗，乃定陶王、濮王之子，当时成帝、仁宗无子，皆预立为皇嗣，而养之于宫中，是尝为人后者也。故师丹、司马光之论，施于彼一时犹可。今武宗皇帝已嗣孝宗十有七年，比于崩殂，而廷臣遵祖训，奉遗诏，迎取皇上入继大统，岂非以天下者祖宗之天下，天下之天下也”^[8]。司马光曾于英宗治平二年（1065年）上“子”：“设使仁宗尚御天下，濮王亦万福，当是之时，命陛下为皇子，则不知谓濮王为父为伯！若先帝在则称伯，没则称父，臣计陛下必不为此行也。以此言之，濮王当称皇伯，又何疑矣。”^[9]（p.478）英宗作为濮王之子已过继给孝宗，作为孝宗之子，并立为皇嗣。孝宗在世时称濮王为伯，死后又称濮王为父，显然不合理。礼者，理也，亦不合礼。杨廷和、毛澄引程颐《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论濮王典礼疏》作为称兴献王、妃为皇叔父、母的理论根据。其实，程颐此疏与司马光的“子”并无不同。相反，程颐特别指出：“先王制礼，本缘人情，既明大义以正统绪，复存至情以尽人心。”^[10]（p.516）并不否定人情。不过程颐说：“窃以濮王之生陛下，而仁宗皇帝以陛下为嗣，承祖宗大统，则仁庙陛下之皇考，陛下仁庙之适子，濮王陛下所生之父，于属为伯，陛下濮王出继之子，于属为侄。此天地大义，生人大伦，如乾坤定位，不可得而变易者也。”^[10]（p.516）杨廷和、毛澄以汉定陶王、宋濮王“是足为据”，事实上却不足为据，因为他们歪曲了司马光、程颐《“子”》和《疏》的原意和“出继”之后的礼。在中国古代民间某人之子过继给某人后，应称过继之父为父，即“为人后者为之子”。世宗既不存在“出继”给孝宗为子的问题，亦不存在孝宗无子而需要世宗过继为子的问题。孝宗有子武宗，并在位17年，这与司马光、程颐所上《“子”》和《疏》的情况完全不同。无疑不能以此为据，也不能对此有异议者为“奸邪”、“当斩”。

再次,张璁《正典礼疏》曰:“伏读祖训曰:‘凡朝廷无皇子,必兄终弟及。’夫孝宗,兴献王兄也,兴献王,孝宗亲弟也,皇上,兴献王长子也。今武宗无嗣,以次属及,则皇上之有天下,真犹高皇帝相授受者也。故遗诏直曰:‘兴献王子伦序当立’,初未尝明著为孝宗后,比之预立为嗣,养之宫中者,其公私实较然不同矣[8]。廷臣遵武宗无子,兄终弟及的祖训,奉遗诏,以世宗入继大统,而非继嗣,即没有预立为孝宗后,嗣养于宫中。所以遗诏直曰:‘兴献王子伦序当立。’这是继续武宗,而不是继嗣孝宗。”故在皇上直谓继续武宗而得尊崇其亲则可,谓嗣孝宗以自绝其亲则不可。或以大统不可绝为说者,则将继孝宗乎?继武宗乎?夫统与嗣不同,而非必父死子立也。汉文帝承惠帝之后则以弟继,宣帝承昭帝之后,则以兄孙继。[8]不必强夺其父子之亲,缘人情以制礼;“非人情则非礼”。若以世宗为继嗣,则不仅“不稽古礼之大经”,而且“不守祖宗之明训”。

第四《正典礼疏》曰:“夫兴献王往矣,称之以皇叔父,鬼神固不能无疑也。今圣母之迎也,称皇叔母,则当以君臣礼见,恐子无臣母之义。《礼》:‘长子不得为人后。’况兴献王惟生皇上一人,利天下而为人后,恐子无自绝父母之义[8]。若以世宗的亲生母兴献王妃为皇叔母,兴国太妃,就不能以母子之礼相见,而以君臣之礼相见。这样就“恐子无臣母之义”了。据中国古代嫡长子继承制之礼,长子不得“出继”为人后,否则自己就无继嗣。再者,兴献王只生世宗一子,便无“出断”之理,只能是兄终弟及的继续,即继朱家祖宗之天下。若继嗣孝宗,就使世宗自绝其亲了,于礼不当。“夫人必各本于父母而无二,议礼者亦惟体之于心而已。[8]”

张璁《正典礼疏》遵祖训,据古礼,词严气壮,卒破千古之谬。然而群臣内倚昭圣慈寿皇太后(孝宗皇后);“外党成议,群击排公(指张璁)”。张璁对此亦有清醒的认识,他在《正典礼第二疏》中谓:“廷臣乃固执汉定陶王、宋濮王故事,台谏不能开陈,交章击臣,目为谄谀,诋为希进,有识之士,皆钳口畏祸,无复敢献,遂使万世公议,阻于上闻。夫礼以非礼为非,而非礼亦以礼为非。[4]张璁也终于在正德十六年(1521年)被排斥出京。

张璁任南京刑部主事期间与桂萼、胡铎相互考证经史,辨析大礼议,取得共识。嘉靖三年(1524年)张璁和桂萼再奉召赴京集议大礼。到京后张璁等30余人连章弹劾张、桂两人,并汇送刑部,尚书赵鉴即列张、桂等罪请;“且私相语曰:‘倘上亦云是,即扑杀之。’[11] p.5088)。张璁等并未动摇,上疏列举礼官欺妄十三事:“一曰三代以前无立后之礼;二曰祖训亦无立后;三曰孔子射于矍圃,斥为人后者;四曰武宗遗诏不言继嗣;五曰礼轻本生父母;六曰祖训侄称天子为伯叔父;七曰汉宣帝、光武俱为其父立皇考庙;八曰朱熹尝论定陶事为坏礼;九曰古者迁国载主;十曰祖训皇后治内,外事无得干预;十一曰皇上失行寿安皇太后三年丧;十二曰新颁诏令决宜重改;十三台谏连名上疏,势有所迫,皆条列礼官欺妄之罪。[7]此年九月,诏礼部尚书席书及张璁、桂萼、方献夫与群臣辩议,正名定分,称号遂定。当月,张璁以大礼告成,上疏请放归田里。“臣与桂萼等生不同方,官不同署,窃见一时轻议,有乖万世纲常,是以见同论同,遂不嫌于犯众,理直气直,乃不觉于成仇。幸获圣明,难胜众口。伏蒙特旨,升臣以学士之官,责臣以备讲之任,彼时不辞,无以明微臣之志,终辞无以答圣明之心。今明诏重颁,大礼攸定,实皆出自圣明裁断,非臣愚昧所能与也……此臣等所以义在当去而不苟容者也。况学士之官,居切近之地,臣学不足以当经筵讲读,才不足以效史馆编纂,原非窃禄之官,深怀素餐之耻。伏乞将臣放归田里,免玷班行。[12]表明其“下不负所学”,明“万世纲常”而非“窃禄之官”的堂堂正正的心志,其放归田里的心愿,从其后任首辅期间四起四落来看①,凡辞职、罢职,决不观望停留,即起身回归田里,其心愿是真诚的。

张璁在“大礼议”中援经据礼,旁引曲证,根情极理,无懈可击。至于左顺门事件后五品以下官员被杖或被杖死,咎在世宗。在君主专制制度下,人们不敢将此归咎于皇帝,而把所有怨恨发泄到张璁、桂萼等人身上,这是没有道理的。再者,挑起“大礼议”论辩的并非张璁,而是杨廷和、毛澄等

①张璁在入阁辅政七年间,“四归四召,行李惟一二衣箱,如寒儒卑官”(霍韬《十善书略》),在明代首辅中无有如此者。

人,他们不据古礼,曲解汉定陶王、宋濮王故事,并预先宣示“有异议者即奸邪,当斩”,无疑要引起熟稔古礼而又正直之士的异议和据礼力争,其咎不在张璁、王瓚、霍韬、席书、方献夫、桂萼、黄绾、黄宗明等人。若以咎在他们,真可谓非礼(理)者以礼(理)为非了。

二

张璁生当明中叶。明白“土木之变”后,社会危机逐渐加剧。认为“大礼议”中张璁及方献夫、黄宗明、黄绾等^①“所论良是”的王守仁,对当时天下大势,犹如沉痾积痼有深切体认。他说:“今天下波颓风靡,为日已久,何异于病革临绝之时。〔13〕社会的冲突和危机已到了病危将死的时候,不改革便难以为继了。”

张璁生活在永嘉功利学派的文化氛围之中,受功利思想的熏陶,对社会所存在的弊端,按功利学派思想,提出了改革主张。当时社会最突出的冲突是贫富不均的加剧,土地兼并的严重,大批丧失土地的农民背乡离井,而为流民,武宗时全国流民已达600余万,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。于是农民暴动接踵而起,社会失序,岌岌可危。基于此,张璁社会改革的首要任务是抑制土地兼并的进一步恶化,把农民稳定在土地上。在当时土地兼并最为激烈、数量最大的是皇宫、王府、勋戚等所占有的庄田。明仁宗建立皇庄,到武宗时已增至200多处,正德九年(1514年)仅畿内皇庄就占地37594顷。藩王、勋戚、宦官等向皇帝乞请和强占民田,到弘治二年(1489)庄田有332处,占地33000余顷。“为民厉者,莫如皇庄及诸王、勋戚、中官庄田为甚〔14〕p.1886),其严重程度已到了天下额田减半:“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,天下额田已减强半,而湖广、河南、广东失额尤多。非拨给于王府,则欺隐于猾民〔14〕p.1882)。这就是说,赋田约减少了427万顷。世宗即位后,为革此弊政,稳定社会秩序,曾两次清理京畿庄田,而宦戚辈中挠,世宗犹豫,收效甚微。张璁入阁后,坚决清理庄田,并由畿辅扩大到各省,由庄田兼及僧寺产生。至嘉靖九年(1530年),查勘京畿勋戚庄田528处,计57400余顷,其中26000余顷分别还给业主等。撤回管庄军校,严定禁革事例,不许再侵占或投献民田,违者问罪充军,勋戚大臣亦参究定罪。这样相对地缓和了土地兼并的冲突和百年积弊,于社会安定有所裨益^②。此其一。

明代弊政之患,患在宦官专权乱政。它不仅造成政府和官吏的腐败,而且带来统治集团内部激烈冲突和政局动乱,激化了社会各个层面危机的爆发。朱元璋为根绝中国历史上宦官之祸,严禁其“干预政事,预者斩〔15〕p.7765)。自朱棣始,宦官便拥有“出使、专征、监军、分镇、刺臣民隐事诸大权〔15〕p.7766),并置特务机构“东厂”。英宗时宦官王振擅权,国几倾覆,武宗间,宦官刘瑾专权,势焰天下。皇帝深居内宫,国家政事由内阁票拟提出处理意见,后送司礼监太监(司礼监在宫内设大小衙门24个),由司礼监上奏皇帝“朱批”。皇帝往往不管而由司礼监代“朱批”,作为“圣旨”执行。这样就在皇帝和臣民之间设置了一道关卡,并在全国各省和重要城镇派出镇守太监,掌握军政大权,形成了宦官全国统治网络。他们依仗皇帝,结党营私,顺我者昌,逆我者亡,陷害大臣,鱼肉人民,大肆搜刮,举国不宁。镇守太监不仅职掌军事、行政、监察、司法等大权,而且以报效朝廷为名,巧立“进奉”、“孝顺”等名目,残酷盘剥人民。武宗时各地都有定额“进奉”的银数^③。世宗虽知其弊,但惜其“进奉”而不决。张璁痛恨宦官专权,祸国殃民。他入阁后一再向世宗上疏,请求坚决撤

^①张璁与王守仁早有交往,正德十一年(1516)张氏拟应吏部选经过南京,谒鸿胪寺卿守仁,相见甚欢,得其书于画面的《敬一诗》,张氏作《咏万诗》以酬,唐长孺先生在20世纪50年代得之于北京琉璃厂肆,作《跋明张璁书扇》以记其事(《学林漫录》第11集,1985)。赞同张氏大礼议的方献夫、黄宗明、黄绾为守仁学生,张氏外甥王激亦守仁门人,席书、霍韬等曾就“大礼议”致书向守仁请教。张璁任首辅,荐守仁。

^②参见张宪文《张璁年谱导言》第34-35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。

^③武宗时定进奉银数为:南京年15万两,西广年13万两,湖广年11万两,四川年9万两,河南年8万两,陕西年7万两,山东、山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西各有等差。宦官往往以多出“进奉”银数的五倍至十倍,进行剥夺,而民不堪命。

除镇守太监。要求世宗“断然为之；使百年流毒，一旦顿除，四海生民，以此乐业”〔16〕。终于世宗下诏“尽撤天下镇守内臣及典京营仓场者，终四十余年不复设，故内臣之势，惟嘉靖朝少杀云”〔15〕(p.7795)①。减少了宦官弄权、凌辱官吏、蹂躏人民的痛苦和祸害，张璁之功不可没。黄光升《昭代典则》载：“张公孚敬奏革各省镇守内臣及清勘皇亲庄田，土官得行其志，黎庶得安其寝，天下鼓舞若更生，其功万世不可泯也。”这非溢美之辞，而是当时的事实。此其二。

官吏的贪赃枉法，是政治腐败，社会动乱的原因之一，亦是君主专制社会的大患。张璁对贪官污吏，刻剥人民，疾恶如仇。《世宗实录》载：“(张璁对世宗说)今之监司，苞苴公行，称为常例，簠簋不饬，恬然成风，是监司又为部院之府库矣。……上下重征，培克在位，皇上虽有忧民之心而泽不下究，故清明之治卒不可成。臣见每年进表，三年朝觐〔地方〕官率以馈送京官，向民科敛，小民怨声载道，上干天和，叠见灾异，皆赃夫之冒所致，宜严加禁约，犯者勿赦。”上曰：“前后所奏，皆欲革贪风以隆治道，迩来贪墨成风，外官剥下奉上，民穷财尽，实由于此。都察院其严禁察访，犯者并以赃论。”〔17〕地方官为贿赂京官，搜刮民财，以至“拮据求，民穷无法生活，那有不为盗的。张璁认为，治国之道，以爱民为先，愿治之君，必严于赃禁。贪墨成风，其根源在于内阁。内阁是政本所在，即最高统治机构的核心。内阁贪赃，则部院和地方就肆无忌惮，无所不贪了。

张璁入阁后，认为严革贪风，必须从内阁做起。于是他约会桂萼、方献夫、霍韬、黄绾、熊浹等，告诫他们“我们居此要职，若不各修本职以收治平之功，是负吾君，获罪于天。要他们自律。张璁更严以自律，持身特廉。为杜绝贪风，澄清吏治，他上疏请严内阁禁约：一是“兹凡各衙门事务在臣当与闻者，止应议于公朝，不得谋于私室”〔18〕。公事公办，议于公朝，有透明度。不谋于私室，不搞黑箱操作，以免以公谋私、假公济私；二是“如有贤士当接及以善言相告以忠益者，自宜礼见公署”〔18〕。以免借“善言相告”之名，而行请托私事之实，亦避结党营私之嫌；三是“其有候门投送私书兼行馈谒者，乞敕缉事衙门访捕拿问”〔18〕。凡投私书和馈送财物(今之“送礼”)的，一律由缉事衙门逮捕拿问；四是“臣尝有戒子侄诗刊示，仍恐间有未能体臣之心、遵臣之训者，有司当绳以法，勿得容情。候命下之日，转行原籍禁谕，庶得杜绝蔽风，保全名节”〔18〕。此四项，光明正大，光照日月。

张璁作为首辅(宰相)，他“刚明峻洁，一心奉公”，身体力行，政本清端。嘉靖十年(1531年)，吏部侍郎徐缙徇私纳贿，经举发受都察院勘问，徐求解脱，投书行贿于张璁，张发其私。由“法司同证成缙贿乎敬事，黜为民”〔19〕，朝士悚慄。从是，京官和地方官贪赃枉法较为收敛。“在阁十年，不进一内臣，不容一私谒，不滥荫一子侄，吏兵文武二选，所指为内阁质库者，未尝有芥之私”〔20〕(p.243)。一身正气，光明磊落。“皇上试召吏部官问之曰：张孚敬自入阁以来，曾专主行取某官为私人开侥幸门，坏祖宗选法者乎？召户部官问之曰：张孚敬自入阁以来，曾专主盐引卖窝、买窝为奸商作盗贼主，坏祖宗边储之法者乎？召兵部官问之曰：张孚敬自入阁以来，曾专主某钻求将官任其镇、某钻求将官任某营，坏祖宗择将之法者乎？有一于此，臣罪当诛也。”〔21〕这种无私无畏，刚正不阿的态度，为时之楷模。

张璁大礼仪，罢撤天下镇守太监、清理勋戚庄田、严革贪风等改革，确实“得罪”了很多人，损害皇亲国戚、太监官吏的既得利益，不能不引起他们的仇恨，弹章不绝。但由于他一切秉公，两袖清风，亦奈何他不得。张璁几次致仕离京，“衣囊一篋，已渡潞河，既有温旨，旋踵复入，以行李鲜，而内顾轻也”〔20〕(p.243)。犹如一介寒儒。李贽《续藏书》曾引《永史》(明支大伦《永·昭二陵编年信史》)把张璁与嘉靖朝名相徐阶做了比较：“嘉靖末年，华亭(徐阶)当国，世亦共以为贤，然庄田美屋跨州郡，出京之日，大车几百辆，弥月不辍，方舟而下，连数百艘，于文忠何如也！霍文敏素伉直，不轻予人，而独重文忠以此”〔20〕(pp.243-244)。嘉靖十年(1531年)张璁任首辅致仕还乡，家中只有祖遗薄田30亩；“祖庐三五间，莫避风雨”，只得在瑶溪山中贞义书院旁筑舍几间，为长子张逊志完婚。

① 罢四川镇守中官(太监)。帝既罢云南中官，至是，四川继之，寻浙江、湖广、福建、两广及独石、万全、永宁皆罢。凡内臣之为镇守者，先后撤除殆尽。(《明鉴纲目》卷六，世宗，嘉靖十年三月)

以后张璁于嘉靖十一年(1532年)十四年(1535年)致仕归里,也都住在此搭盖的边屋里,这与徐阶“庄田美屋跨州郡”,有天壤之别。《明史·本传》谓:“持身特廉,痛恶赃吏,一时苞苴路绝。”〔22〕(p.5180)而收杜绝行贿,标本兼治之功。此其三。

张璁在入阁前,便致力于改革。他目睹明代积弊,社会危机,而排除万难,清政本,杜请谒,重诰制,平潞贼,定服制等。清政本必须申明宪纲,严肃法纪,分清法司与厂、卫职权。张璁在《申明宪纲疏》中指出:“近来官非其人,法多废弛。”因此,他先后两次罢黜、更换不称职的御史和巡按御史25人^①。此疏申明宪纲:“一、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领官、各道监察御史、吏典,但有不公不法等事,许互相纠举。二、监察御史巡历去处,不许出郭迎接。三、近来巡按差出者半年未见莅任,交代者旬月不出省城,今后御史点差,各照水程赴任,违限怠事定行参究。四、监察御史巡历去处,如有陈告官吏不法等事,须要亲行追问。近有不待陈告专事访察者,亦有不亲受理转委下司者,今后不许访察滥及无辜。五、近来荐举滥加于庸流,弹劾下及于丞尉,今后历任年深政绩卓著者方许保举,五品以上赃迹显著者指实参奏。六、风宪之官当存心忠厚,立法贵严,用刑贵宽,凡一切酷刑之具,皆宜屏去不用,巡按不许带人马随行,凡设彩铺毡无名供馈之属,一切不用,其有分外奉承者,定治以罪,庶免小民供亿之繁。”〔23〕这些规定,纠时弊,严法纪,定规范,明职责,切实可行,具有现实的价值和意义,于现代亦有启迪和借鉴作用。此其四。

当时东厂、锦衣卫横行霸道,越权审捕,厂、卫与法司职权不分,造成种种弊端。张璁上疏严分厂、卫与法司职权,凡贪官冤狱,由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法司机构提问审明,如有隐情曲法,听厂、卫觉察上闻;凡盗贼奸宄,由厂、卫缉访捕获,在审问明白后仍送法司拟罪,不得擅权坏法。世宗“深以为然,诏议行”,便限制了厂、卫的胡作非为。此其五。

科举制度是培养、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。张璁认为,为了罗致才贤,恢张治化,必须改革科举积弊。由于“各省乡试教职考官”皆出于私荐,外帘之官得以预结生徒;“密通关节,干预去取,获隼之士,多系权贵知识子弟,不公之弊,莫甚于斯”〔24〕。并提出改革措施:“一曰正文体”;“二曰明实录”;“三曰慎考官”。对改革科举制度有积极作用。并以身作则,后与詹事霍韬同主考己丑会试,张璁以荐贤为公,不欲桃李自私,戒诸士不许修弟子礼,诸士遂无复执雉门下者。王士禛说:“唐人、五代最重座主门生之礼,明代尤甚。万历中,门户既成,一为师生,终身以之,惟嘉靖八年(1529年),张璁、霍韬为主考,戒诸生不得修弟子礼。”〔25〕(p.18)张璁、霍韬作为主考官,“谆谕诸士,不可以门生座主结私恩而忘大义。超俗之见,时所仅闻。”〔26〕(p.173)张璁一生刚正无私,不因主考会试,结私恩,收门生,一革唐以来的陋习歪风,增强了会试的公正性。此其六。

张璁任内阁首辅以后,嘉靖九年(1530年)上《议孔子祀典疏》:“臣窃维无师孔子,有功德于天下万世,其祀典尚有未安者,不可不正。臣谨采今昔儒臣所议,上请圣明垂览,仍行礼部通行集议,一洗前代相习之陋,永为百世可遵之典。”〔27〕孔子是儒家的创始人,汉武帝采董仲舒建议,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,儒学便成为中国宗法社会正统的意识形态。历代皇帝给孔子谥以各种封号,汉平帝封为“褒成宣尼公”,北魏封为“文圣尼父”,唐封为“文宣王”,元成宗封“大成至圣文宣王”,谥封不过“公”、“王”,与世俗公、王无别。张璁认为:“孔子祀典自唐、宋以来,溷乱至今,未有能正之者。今宜称先圣先师而不称王,祀宇宜称庙而不称殿。”〔28〕遭诸多反对,于是张璁又著《孔子典祀或问》奏上:“世宗嘉其论议详正,下礼部令速集议以闻”〔28〕。便改称孔子为至圣先师而不称王,祀宇宜称庙而不称殿。葛守礼说:“国家孔子之庙号犹袭称封谥,公(张璁)言非古也,且非实能追尊孔子者,请易大成文宣王之谥,特称至圣先师孔子,易殿以庙,易像以主。一时毁圣之议,蜂然四起,至有投劾去以为高者。公持正论益坚,不为撼。又为定其配祀笾豆、爵尊、乐舞品式。建启圣词,定配,颁行国学暨天下郡县。天子为之皮弁服谒拜行释奠礼。于是千古陋风,一旦赫然丕变,而吾夫子之

①《明通鉴》卷五十三,嘉靖六年九月戊寅条载:“张璁以署都察院,复考察各道不职御史王璜等十二人。先是,璁以京察及言官互纠,已黜御史十三人。”

名益尊,道益重,圣朝隆师之礼益卓绝无以尚。〔29〕〔p.180〕于是孔子“名益尊”、“道益重”,隆师之礼亦更受重视。由此,确定了孔子在中国历史上“至圣先师”的价值和地位,张璠之功大矣。此其七。

清理勋戚庄田,罢撤镇守太监,严惩贪赃枉法,严肃监察制度,严分厂、卫与法司职权,改革科举之弊,改正孔子称号和典祀,以及整顿军队团营等,均是其改革措施的荦荦之大者。这些改革利国利民,但不免触犯一些人的利益。利害相关,未免引起一些人的反对和攻击。在这里,几乎每一项改革都遭到人身攻击,但因其“一心忠于朝廷,绝瘠芥私也”〔30〕〔p.184〕,所以知难而进,勇往直前。项乔评说:“〔张璠〕有赤心报国之忠,有知进知退之哲,有百折不回之刚,有一介不取之节,有龙咆虎啸之威,有风过霆驰之捷。君子恃之以无恐,小人惮之而魄夺。”〔31〕这是对张璠崇高人格和严励政风的描述。

后人曾将张璠和张居正做了比较^①。李维桢说:“继公(张璠)而兴,阁臣有江陵(张居正)与公姓同、谥同,元辅相少主同,锐意任事同。公得君诚专,为众所侧目,癯机不安。身后七十余年,名乃愈彰。其以危身奉上称忠,与江陵又同。江陵没而遭祸,近渐有讼言其功者……要之,两张文忠易地则皆然也。”〔32〕〔p.3568〕。张居正亦推许张璠:“江陵于《世宗实录》极推许永嘉(张璠),盖其才术相似,故心仪而癯之赞叹。”〔33〕〔p.205〕张璠与张居正有四同:同姓张,同谥文忠,同辅相少主,同事上忠,又可加同是“赫然名臣”〔32〕〔p.3568〕。

人无完人。张璠作为一个世俗的人,有其过失:其作为一个历史上改革家,有其历史的局限^②。然而,瑕不掩瑜,对于在历史上做出过重大贡献的政治家、改革家、纯臣贤相,是应该予以纪念的;其改革精神和“持身特廉”,是值得今人学习的;其“勇于任事,不避嫌怨”的作风,亦为现代之楷模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支大伦. 编年信史[A]. 张宪文. 张璠年谱[C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.
- [2] 张廷玉. 杨廷和传[A]. 明史·第一〇九〔Z〕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4.
- [3] 张璠. 礼记章句序[A]. 张文忠公集·文稿·卷一〔Z〕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道光二十一年.
- [4] 张璠. 正典礼第二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一〔Z〕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道光二十一年.
- [5] 张璠. 正典礼第一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一〔Z〕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道光二十一年.
- [6] 孔颖达. 礼记正义·卷五十六〔Z〕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7] 谷应泰. 大礼仪[A]. 明史纪事本末·卷五十〔Z〕. 江西书局刊本,同治.
- [8] 张璠. 正典礼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一〔Z〕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道光二十一年.
- [9] 司马光. 言濮王典礼·子[A].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·卷三十六〔Z〕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7.
- [10] 程颢. 程颐. 河南程氏文集·卷五〔C〕. 二程集〔Z〕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11] 张廷玉. 张翀传[A]. 明史·卷一九二〔Z〕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4.
- [12] 夏原吉. 等. 明实录〔Z〕. 世宗实录·卷四十三〔Z〕. 南京:国学图书馆抄本影印.
- [13] 王守仁. 答储柴墟·二〔A〕. 王阳明全集·卷二十一〔Z〕. 上海:世界书局,1936.
- [14] 张廷玉. 食货志一〔C〕. 明史·卷七十七〔Z〕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4.
- [15] 张廷玉. 宦官列传[A]. 明史·卷三〇四〔Z〕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4.
- [16] 张璠. 催革各处镇守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五〔Z〕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道光二十一年.
- [17] 夏原吉. 等. 明实录〔Z〕. 世宗实录·卷八十一〔Z〕. 南京:国学图书馆抄本影印.
- [18] 张璠. 严重禁纒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三〔Z〕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道光二十一年.
- [19] 夏原吉. 等. 明实录〔Z〕. 世宗实录·卷一二七〔Z〕. 南京:国学图书馆抄本影印.

^①“前明有两张文忠,时论皆以权相目之。其实皆济时之贤相,未可厚非。窃以心迹论之,则永加又似胜江陵一等。永嘉之议大礼,出所真见,非以阿世,其遭际之盛,亦非所逆料。而其刚明峻洁,始终不渝,则非江陵所能及。”(梁章钜《张文忠公》,《浪迹续谈》卷五)

^②参见张宪文、张卫中《张璠年谱·前言》,第39-43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。按此文对张璠的过失和局限有详论。

- [20] 李贽. 太师张文忠公[A]. 续藏书·卷十二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.
- [21] 张璠. 诸宣谕内阁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四[Z]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 道光二十一年.
- [22] 张廷玉. 张璠传[A]. 明史·卷一九六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4.
- [23] 张璠. 申明宪纲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三[Z]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 道光二十一年.
- [24] 张璠. 慎科目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三[Z]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 道光二十一年.
- [25] 王士禛. 谈故·禁师生[A]. 池北偶谈·卷一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2.
- [26] 焦竑. 玉堂丛语·卷五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1.
- [27] 张璠. 议孔子祀典疏[A]. 张文忠公集·奏疏·卷七[Z]. 永嘉张氏居易堂刊本, 道光二十一年.
- [28] 夏原吉. 等. 明实录[Z]. 世宗实录·卷一一九[Z]. 南京: 国学图书馆抄本影印.
- [29] 葛守礼. 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[A]. 张璠年谱[Z]. 上海: 古籍出版社, 1999.
- [30] 霍韬. 十善书略[A]. 渭崖文集·明刊本[Z]. 张璠年谱. 上海: 古籍出版社, 1999.
- [31] 项乔. 祭罗山张文忠公文[A]. 瓯东私录[Z]. 湖州嘉业堂藏本抄.
- [32] 谈迁. 国榷·卷五十七[Z]. 北京: 北京古籍出版社, 1958.
- [33] 沈德符. 两文忠[A]. 野获编·卷七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.

[责任编辑 曾建林]

Zhang Cong 's Great Li and His Views on Social Reform

ZHANG Li-wen

(*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, People 's University of China , Beijing , 100872 , China*)

Abstract : Zhang Cong carried on the philosophy of the Yongjia utilitarian school in advocating successfully a social reform aimed at checking the properti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, removing eunuchs from offices , resetting the official system ,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, and changing the image of Confucius from that of a king to a great teacher. His achievements were considered by many as greater than those of Zhang Juzheng.

Key words : Great Li ; Three Li 's ; utilitarian school ; great teacher